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213,504,515.67 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219,489,210.0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948,921.01 元，报告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540,289.06 元。2016 年期末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 1,825,619,601.00 元，未分配利润（合并）423,931,981.25 元；2016 年期末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 1,829,048,176.09 元，公司（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567,682.48 元。

公司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7,892,1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394,607.3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权益、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整体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页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

何绍文(陈建)

唐清利(连东)

连东

2017年6月7日